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医疗损害>>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医疗损害>>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917

10位ISBN编号：750931691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单国军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

这是在成文法国家范围内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在成文法国家的民法立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英美法系的民法也具有重要影响。

我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三十年，又亲身参加了《侵权责任法》制定全过程的一位民法专家，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那一刻，感到特别振奋，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

这种振奋和幸福来自于对《侵权责任法》的感情，来自于对人民权利保护的责任心，也来自于侵权责任法在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侵权责任法》成为正式的法律，将来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武器，就能够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我作为一位专门研究侵权法的专家，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应当看到的是，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侵权责任法》，中国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道路，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实践，司法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

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这些本土经验成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础，再加上借鉴各国侵权法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就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

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进入了完善时期，中国民法典的主要立法任务也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是独具特色的。

它不仅是单纯依赖于我国丰富的侵权法的司法实践，也不仅是单纯依靠外国经验的借鉴，而是将我国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外国的立法经验进行整合，融会贯通，形成了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我国首部对医疗损害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的法律。

本书结合该法规定，选取49个典型案例，不仅详细分析了医疗侵权中发生频率最高的诊疗损害的侵权责任构成、认定及赔偿范围和标准，还对因医院违反告知义务、侵犯患者隐私权、过度检查、医疗产品产生的侵权责任以及患方干扰医疗秩序产生的侵权总序产生的侵权责任等都进行了深入探讨。

## 作者简介

### 单国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现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与指导工作。注重研究解决审判工作的基本问题与热点、难点问题，著有实务研究文章书著多篇(部)，其中《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倒置研究》一文曾获得全国法院系统论文比赛一等奖。

书籍目录

案例索引 法规索引 导论 第一章 医疗损害 第二章 诊疗损害的构成 第三章 诊疗损害的认定与证据 第四章 诊疗损害的赔偿 第五章 违反告知义务的损害 第六章 侵犯患者隐私权 第七章 医疗产品损害 第八章 过度检查损害 第九章 干扰医疗总序的侵权责任

章节摘录

应当说，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各有其合理性。

由于主观标准能更充分地反映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在刑法中，为了更好地定罪量刑，兼顾制裁犯罪和罚当其过，一般应注重运用主观标准。

而在民法中，按主观标准判断过失则不利于实现过错归责原则的价值取向。

表现在：民事生活复杂而细微，实践中按主观标准说需要对每个人的注意能力进行判断，要全面考虑行为人的智力状况、受教育程度、业务技术、专业知识、身体状况、客观环境等因素，困难程度较大，不利于及时、简便地认定过错，还可能出现有损害后果但难以判断具体注意能力和有无过错问题，不利于实现过错责任的要求。

而且，主观标准只强调具体行为人能不能预见的问题，而不考虑应当不应当预见的问题，有可能不适当地开脱行为人的责任，不利于推进善意待人处事的社会风俗与法治秩序。

而采用客观标准则能较好解决这些不足。

正因如此，多数国家民法采取客观标准来判断行为人有无过失，客观标准说是民法理论通说。

但应当看到，以客观标准作为判断过失的标准具有合理性，但客观标准作为虚拟标准与现实情况会存在差距，应当作为基本标准而不是唯一标准。

举例说明，某种水剂农药具有易燃性，一般人对此可能不了解，使用中伤人可能不好认定其过失，但如使用人是农用专业技术人员，如再按一般人的标准确定其有无过失，则显属不合理，也不公平，这时应在客观标准基础上考虑其作为专业人员应有较高的注意能力。

理论上也有观点认为，不应把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对立起来，而应把它们结合起来使用。

在笔者看来，采用客观标准比采用主观标准有更大优势，更有利于推动制度规范和法律秩序建设，实现制度公平。

但主观标准也有其在个案中实现公平的优势，对此优势应予运用。

特别是在具体行为人的注意能力明显高于普通人或基于客观原因明显低于普通人的情况下，辅助使用主观标准更能实现妥当的利益衡量。

在具体运作上，对于注意能力明显高于普通人的情形，应由被侵害人就其高注意能力承担举证责任，而对于基于客观原因明显低于普通人的情形，应由行为人对其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编辑推荐

《医疗损害》为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